

檔 號：STA0502
保存年限：5年

逢甲大學 函

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
聯絡人：高寧婕
電子信箱：njgao@fcuoa.fcu.edu.tw
聯絡電話：04-24517250轉2254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逢學字第1010007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（第41屆中區大專盃報名表.DOC、41屆大專盃辯論賽-活動辦法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敬請 貴校鼓勵所屬學生組隊參加「第四十一屆中區大專盃辯論賽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健言社於民國101年4月28日至101年4月29日舉辦「2012第四十一屆中區大專盃辯論賽」，相關說明可參閱活動辦法及活動網站。

二、活動網站：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events/239412336146246/>

三、本活動承辦人：洪辰芯 執行長，聯絡電話0981-519-239。

四、檢附活動辦法及報名表。

正本：東海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吳鳳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101/03/13
15:58:46

第二層決行

擬：公告周知，存。

約用
助理員 陳芄韶
101.03.21

組長 劉光甫

教授兼
學務長 李玉君

第1頁 共1頁

101.年 3.月 14日 暨收文總字第 1010002902 號



4449-0849

第四十一屆中區大專盃辯論比賽

報名表

參賽選手資料			
學校名稱			
領隊姓名		聯絡方式	
選 手 姓 名		就讀科系及年級	聯絡方式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歡迎提供一至二位裁判給本次比賽(無也可)			
裁判姓名		連絡方式	
裁判姓名		連絡方式	
辯題提供			
辯題題目			

註 1：領隊亦得為選手。

註 2：請填好報名表後於 101 年 3 月 21 日(星期三)前，來信寄至

407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逢甲大學課外活動組健言社收，

或上此活動網址 <http://www.facebook.com/events/239412336146246/>

填寫報名資料即可。

註 3：3/21-22 表決非中區學校參加資格，晚上 12 點截止。

註 4：3/22-23 表決中大盃題目，晚上 12 點截止。

※請各隊領隊務必加入活動 FB 參加表決。

執行長-洪辰芯 0981-519-239 賽務長-林閔馨 0923-975-303

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提出

※本次大會近期會提供住宿資訊於FB上，歡迎有需要的參賽隊伍上去觀看。(約三月中)

第四十一屆中區大專盃辯論賽

壹、活動宗旨：

為促進中區大專院校學生之辯論風氣，提升中區大專院校學生之競爭力。為增加中區大專院校學生辯論比賽練習之機會，提供一個思想交流的學術平台，因而舉辦本比賽。

貳、活動時間： 2012年04月28日~2012年04月29日

【第一次領隊會議】： 2012年03月25日 【初賽開幕式】： 2012年04月28日

【第二次領隊會議】： 2012年04月27日 【決賽閉幕式】： 2012年04月29日

參、活動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逢甲大學

二、承辦單位：逢甲大學健言社

三、指導單位：逢甲大學課外活動組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對象：中區公私立大學院校之在學學生，每隊人數3-5人。

二、比賽辯題：將於第一次領隊會議當天公布。

三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採分組循環賽。

(二) 比賽規則採新式奧瑞岡賽制(五、五、四)。

(三) 比賽勝負以比較裁判單勝張數決定。

四、獎勵：

(一) 團體獎：冠軍：獎盃乙座。

亞軍：獎盃乙座。

(二) 個人獎：頒發最佳辯士2名，每人獎牌乙面

五、保證金：每隊須繳納報名費2,500元整，以及保證金新台幣2,000元整，

保證事項如下：

1. 比賽隊伍依主辦單位安排準時出賽，絕不棄權。
2. 比賽隊伍應參加開幕式及閉幕式
3. 其他主辦單位規定之事項。

伍、活動報名比賽時程及地點：

1. 將請各校填好報名表後於101年3月21日(星期三)前來信寄至
407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 逢甲大學課外活動組健言社收
2. 報名完成後，請在第一次領隊會議之前將報名費以及保證金匯款完成。
(總行代碼：013 匯款帳號：260506037958 國泰世華銀行文華簡易型分行)
※ 匯款時，請務必備註報名學校或匯款人姓名
3. 比賽地點：將於第二次領隊會議當天公布。

陸、活動聯絡人及活動網址：

活動聯絡人：執行長-洪辰芯 0981-519-239
賽務長-林閔馨 0923-975-303
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提出

活動網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events/239412336146246/>

註1：本主辦單位保有調整活動內容之權力

註2：賽程及比賽間時間配當皆在第一次領隊會議決議

柒、比賽規則：

- 一、每場比賽須由主辦單位指派會場主席一位，以主持比賽之開始及進行。
- 二、每場比賽須由主辦單位指派計時員、計分員及招待人員各若干位。
- 三、每場比賽須由主辦單位安排三位以上(含三位)單數之裁判人員擔任裁判工作。
- 四、每場比賽裁判人員不得中途入席、離席或更換。
- 五、裁判人員須於賽前詳閱題目、定義及規則。
- 六、每場比賽各隊出賽人員三位，出賽名單於每場比賽前十分鐘向主辦單位提出。

七、主席宣布比賽開始後十五分鐘，隊員仍未到齊者，視為棄權。

捌、比賽程序：

一、比賽程序如後：

- (1) 正方第一位隊員申論，反方第二位隊員質詢正方第一位隊員。
- (2) 反方第一位隊員申論，正方第三位隊員質詢反方第一位隊員。
- (3) 正方第二位隊員申論，反方第三位隊員質詢正方第二位隊員。
- (4) 反方第二位隊員申論，正方第一位隊員質詢反方第二位隊員。
- (5) 正方第三位隊員申論，反方第一位隊員質詢正方第三位隊員。
- (6) 反方第三位隊員申論，正方第二位隊員質詢反方第三位隊員。

二、比賽時間依申論、質詢、答辯標準時間之順序，採「五、五、四」制。

三、申論、質詢及答辯之發言，於標準時間外均有三十秒之緩衝時間，屆滿時必須結束發言。

玖、比賽辦法：

一、通則

- (1) 道具一經使用，他方亦得相同之權利。
- (2) 非經他方要求，將已使用或待使用之道具於他方發言時展示者，視為違規。
- (3) 任何隊員發言時，不得涉及人身攻擊，否則視為違規。
- (4) 出賽隊員於比賽開始後，不得獲他人之任何幫助，否則視為違規。
- (5) 出賽隊員於發言計時開始後，不得獲他人及其他出賽隊員之任何幫助，否則視為違規。
- (6) 引述對方言詞應正確，否則視為違規。
- (7) 引述之證據資料應切合事實，否則視為違規，某方偽造證據資料時，得由他方檢具證據資料反證，於賽後提出抗議。
- (8) 抗議應由結辯或領隊於比賽前或比賽後十分鐘內以書面向主席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，抗議提出後，主席應知會他方，他方得以書面答辯。

二、立場

- (1) 正方界定之立場應完全符合題目之要求。
- (2) 反方界定之立場應反對題目。
- (3) 有合題爭議時，最遲必須在下一位隊員申論時提出，否則爾後不得再予爭論。

三、質詢

- (1) 質詢者應提出任何與題目有關之合理而清晰之問題。
- (2) 質詢者控制質詢時間，得隨時停止被質詢者之回答。
- (3) 質詢者自行申論或評論時，裁判應視之為違規，答辯者並得要求其停止。

四、答辯

- (1) 被質詢者應回答質詢者所提之任何問題，但問題顯然不合理者，被質詢者得說明理由，拒絕回答。
- (2) 被質詢者不得提出反質詢。
- (3) 被質詢者得要求質詢者重述其質，但不得惡意為之，否則視為違規。
- (4) 被質詢者提出反質詢時，質詢者得要求其停止，並拒絕回答。

五、評分：

- (1) 評分係就個人成績、結辯成績及團體成績分別評定之。
- (2) 雙方總成績各一百六十五分，包括團體十五分，個人一百五十分，其中每隊三位隊員成績各五十分，包括申論二十分，質詢二十分，答辯十分。
- (3) 團體成績：「整體表現」之配分五分，裁判需雙方均得圈選，並給一至五分，且不可判予平手。
- (4) 雙方提出抗議時，主席應將「抗議裁決單」交予裁判人員(每項抗議一張)，由其各自閱讀書面抗議及答辯書後，分別裁定之，裁判人員要求驗證事項者，其裁決單由主席收回後，即作相關處理，並於驗證完畢後再交該裁判人員裁定，抗議裁決之結果，應於各裁判之評分表中分別執行。

拾、逢甲大學交通位置圖

